

2019 年度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 门 概 况

一、部门职能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

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方案审查、监督评估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各区（含枣庄高新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

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跨区域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

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规定，负责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 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上，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决算。纳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45.99	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五、教育支出	17	14.73
三、事业收入	3		18	
四、经营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1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53.84
六、其他收入	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	2.27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	7664.81
	8		23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59.76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8145.99	本年支出合计	26	7925.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221.12
	14			29	
总计	15	8146.34	总计	30	8146.3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5.99	8,145.99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1	1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1	8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8	抚恤	6.96	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67.84	7867.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3.34	973.34					
2120104	城管执法	512.35	512.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0.98	460.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4.50	6894.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94.50	689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	5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	5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6	59.7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25.23	984.50	6940.72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1	1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1	8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8	抚恤	6.96	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7		2.27			
21103	污染防治	2.27		2.27			
2110301	大气	2.27		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4.81	726.36	6938.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0.31	726.36	43.96			
2120104	城管执法	512.71	482.71	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60	243.65	13.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4.50		6894.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94.50		689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	5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	5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6	59.7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5.99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五、教育支出	16	9.64	9.64	
	3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34.91	134.91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53.84	53.84	
	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	2.27	2.27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7,664.81	7,664.81	
	8		22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76	59.76	
	10					
本年收入合计	11	8,145.99	本年支出合计	23	7,925.23	7,92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1.12	221.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0.3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26			
	15			27			
总计	16	8,146.34	总计	28	8,146.34	8,146.3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25.23	984.50	6,940.72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1	1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1	8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8	抚恤	6.96	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7		2.27
21103	污染防治	2.27		2.27
2110301	大气	2.27		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4.81	726.36	6,938.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0.31	726.36	43.96
2120104	城管执法	512.71	482.71	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57.60	243.65	13.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4.50		6,894.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6,894.50		6,89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	5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	5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6	59.7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99	30201	办公费	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52	30202	印刷费	3.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5.00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1	30206	电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5	30207	邮电费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	30215	会议费	3.7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66	30229	福利费	0.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1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1299	其他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9.88	公用经费合计					94.6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5	0	8.00	0	8.00	1.15	9.15	0	8.00	0	8.00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9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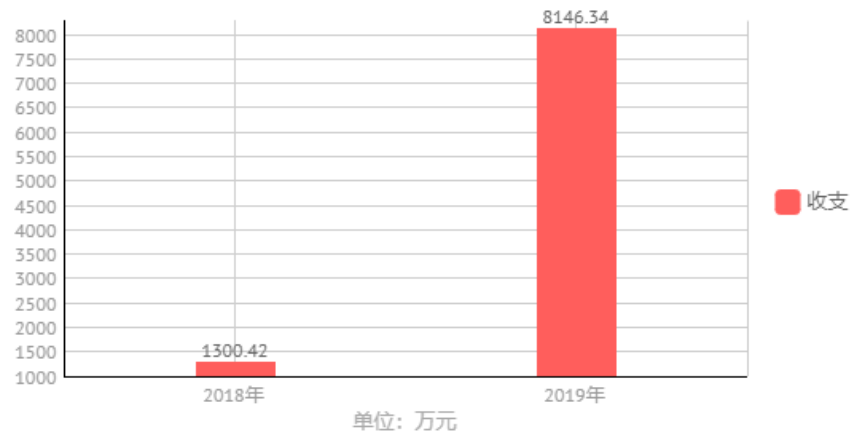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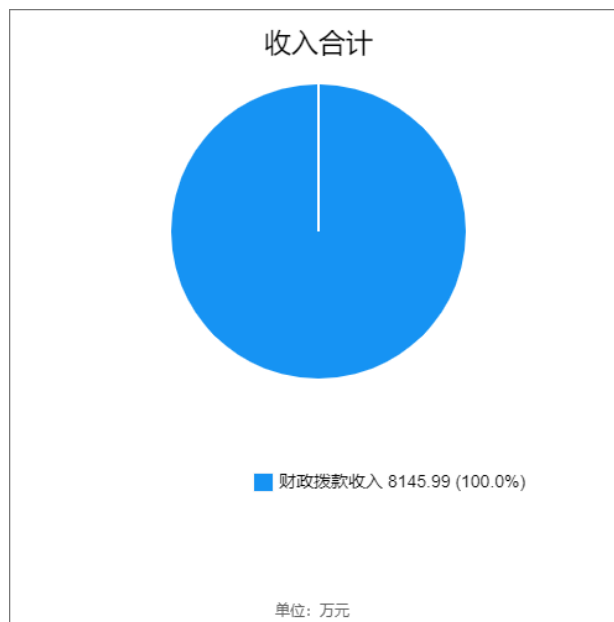
一、2019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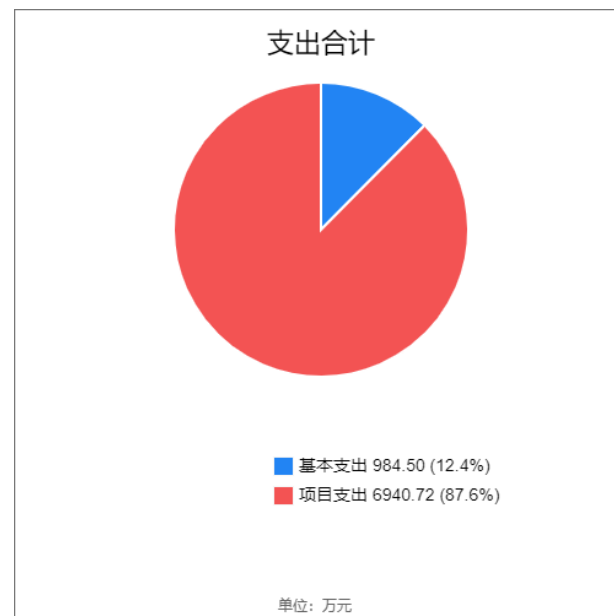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146.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45.92 万元，增长 526.44%，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设。其中：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45.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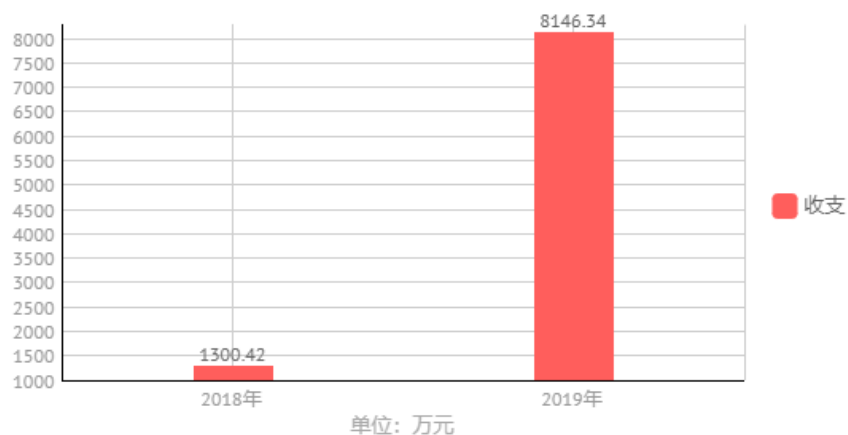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2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50 万元，项目支出 6940.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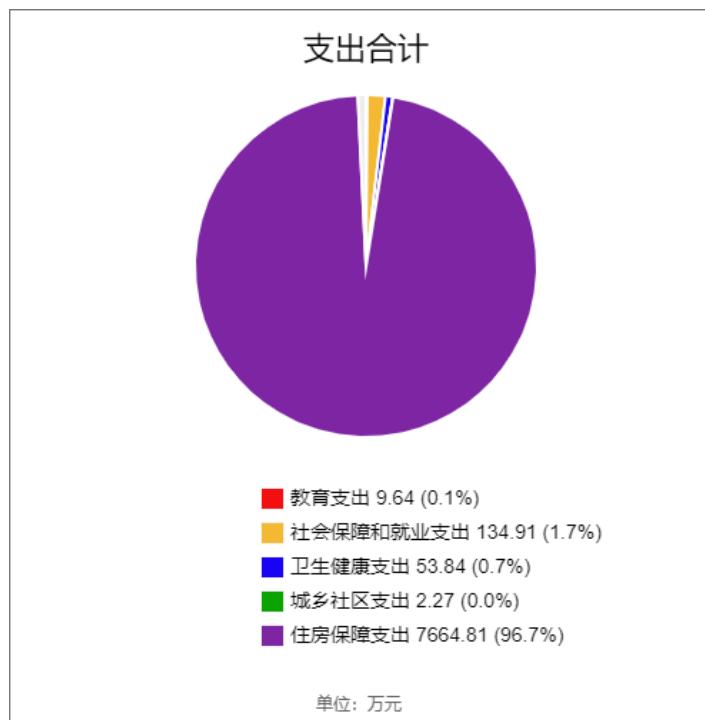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46.3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45.92万元，增长526.44%，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2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58.53万元，增长579.29%，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9.64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91万元，占1.70%；卫生健康（类）支出53.84万元，占0.68%；节能环保（类）支出2.27万元，占0.03%；城乡社区（类）支出7664.81万元，占96.71%；住房保障（类）支出59.76万元，占比0.75%。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完成 9.64 万元，占比 0.12%，主要用于人员的教育培训。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决算数基本持平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完成 89.01 万元，占比 1.1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02.93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完成 38.95 万元，占比 0.3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41.17 万元，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完成 6.96 万元，占比 0.0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职工死亡追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 22.60 万元，占比 0.29%，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23.95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 11.70 万元，占比 0.15%，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2.08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完成 19.54 万元，占比 0.25%，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20.58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完成 2.27 万元，占比 0.03%，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年初未列支该项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完成 512.71 万元，占比 6.47%，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27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完成 257.60 万元，占比 3.2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66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完成 6,894.50 万元，占比 86.99%，主要用于新城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年初未列支该项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亮化工程需要年中追加该项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完成 59.76 万元，占比 0.7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为 72.31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84.5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8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5 万元，决算数为 9.15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决算数基本持平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8.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基本持平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15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5 万元，决算数基本持平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2、“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 未年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邀请外地专家指导业务工作等。接待 16 批次、115 人次。其中：无外事接待支出。

②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支出。

二、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54万元，较2018年减少16.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本部门无单位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万元。2019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已按预算资金全额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农村人居

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办公、路域镇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的检查、监督、考核及赴各区（市）督导工作需要。具体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差旅费	98
2	会议费	100
3	劳务费	99
4	维修费	100
5	宣传费	98
6	印刷费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差旅费	97.25
2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99
3	会议费	99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5	业务委托费	98
6	印刷费	99
7	租赁费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人员进修、学习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至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新城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